



412521S-2023



光山县卢氏茶厂企业标准

Q/GLC 0008S-2023

乌龙茶（分装）

2023-08-12 发布

2023-08-12 实施

光山县卢氏茶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光山县卢氏茶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卢平。

H N

Q B

乌龙茶（分装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乌龙茶（分装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龙茶（铁观音、大红袍、单从、黄金桂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包装而成的茶叶（分装）。

产品根据原料不同分为不同品种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铁观音应符合 GB/T 30357.2 的规定。

2.1.2 大红袍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
2.1.3 单从应符合 GB/T 30357.6 的规定。

2.1.4 黄金桂应符合 GB/T 30357.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2.2.1 铁观音分级及感官要求应符合 GB/T 30357.2 的规定。

2.2.2 大红袍感官要求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
2.2.3 单从分级及感官要求应符合 GB/T 30357.6 的规定。

2.1.5 黄金桂分级及感官要求应符合 GB/T 30357.3 的规定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7.5 (黄金桂) 7.0 (其它)	GB 5009.3
灰分, %	≤ 6.5	GB 5009.4
粉末, %	≤ 1.3	GB/T 8311
水浸出物, %	≥ 32	GB/T 8305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4.5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粉末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龙茶（铁观音、大红袍、单从、黄金桂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包装而成的茶叶（分装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中的规定。

H N

光山县卢氏茶厂

Q B